其他佐证材料2：

**通城县北港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总结**

1. 2022年，北港镇新增资产金额6440960.25元，查询凭证中，1-26，采购考勤机780元未计入资产，而是将其费用化。买文件柜1740元，没有政采备案，直接交货单1-27.采购移频器1800元未见合同。7-2，通城县中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空调、热水器采购共计7060元，未见合同，询价函中询价单位误填为供应商单位。8-4，通城县幸运家智能科技服务部非农化非粮化疑似图斑整改平板电脑购买14台共计37530元，政采备案超期，且备案表中为13平板，一台笔记本，一台台式，与实际不符。8-14，补登2021年龙门客栈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龙门客栈”入固定资产，金额6170760.25元，龙门客栈建设完成、造价报告出具时间为2021年2月，直到2022年8月才转入固定资产。同时，龙门客栈相关配套固定资产也在8月份入账。
2. 2022年，北港镇年初预算数19,700,200元，调整预算数14,885,377.17元，差异较大。项目支出中，年初预算500,000元，调整后为6,560,305.32元，主要为科目支出的明细如下，环境整治505298.67元，疫情防控 260216元，公路建设 936004.38元，公益建设133799元，绿化建设322395元，扶贫微工厂287371元，庄前产业园322914元，港堤护砌578293元，龙门客栈112678元，退役军人服务站32900，道路刷黑49115元，等各村级社区事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列支应根据具体内容及支出性质选择相应决算科目列支，而非全部作为项目支出列支。2022年，北港财政共收到各类资金共计13,266,735.37元，支出14,879,165.47元，与实际不符。
3. 结算票据付款方收款方颠倒。如：记账-01-0038，应付湖北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通城分公司北港镇党史学习资料费。结算票据付款人为湖北省新华书店，收款人为北港镇人民政府。
4. 用餐人数与公务接待函上显示人数不一致。如：记账-11-0002，2021.9.14接待文旅局图书馆分馆建设工作，工作联系函显示接待7人，（实际9人）接待审批单上显示来客9人，前后不一致。
5. 存在公务接待用餐有超标准、接待时间逻辑冲突的情况，如：记账-11-0003中，2021年10月22日，招待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0人，陪餐人数4人，花费834元，陪餐人数超标。2021年10月20日（审批单）接待湖南临湘市詹桥镇13人，公务接待函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陪餐人数5人，花费1096元，陪餐人数超标，人均花费60.89，超标。2021年10月28日，招待县自规局12人，陪餐人数5人，超出标准。
6. 合同管理存在问题。一是出现未签订劳务合同的情况，比如记账-08-0013，未签订劳务合同，证明材料仅有一张手写费用单，说服力不高。记账-07-0016，有38940元为巡察组食宿费用，未见与食宿承接单位或个人的协议。二是合同未约定结算金额。记账-01-0020，支付吴新明北港镇松村线虫病调查用工油茶调查设计验收务工费用，劳务合同未明确约定酬劳，实际按150一天支付。二是出现合同签订时甲乙方颠倒的情况，比如记账-01-0019，支付胡水龙北港政府租车费用，合同约定镇政府提供公车给客运公司用并提供司机，甲乙方权利与义务颠倒，且租车合同未约定租车费用，实际按500/天，200/半天支付。
7. 有些费用报销时的附件不全，如记账-01-0017，支付给太极协会购买衣服和鞋子，应补充领用明细。记账-07-0004，横冲加油站拆除特警车油费，仅有加油照片和微信支付单，无审批和事项说明或通知等
8. 记账-05-0014，共计26.28万元资金，使用无审批，使用事由、原因不明。使用大头主要为公务接待费，附件只有发票和菜单，无接待函、审批单等，且用餐时间大多为以前年度，发票为2022年开具。还有1.68万元为看望村干、退休干部费用，未见相关文件通知与审批，也无领用干部名册及领用签字。有15876元发票，抬头为湖北绿美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方：通城县千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报销摘要为迎接拉练检查公司清洁清理费用。有龙门邓昌凤30000元收条，具体事项不明。有22256元购买酒的发票。
9. 记账-11-0009，支付胡富贵北港镇龙门村胡小毛抗旱水井建设支持奖金，资料含一张6000元挖井费用发票和申请资金报告。两者只需其一，如果是根据他的申请决定补贴，则不需要发票。如果定性为向农户购买井一半的所有权，才需要发票。缺少验收程序或清单。